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朴簡附民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郭芝慧
訴訟代理人　陳澤嘉律師
　　李鳳翔律師
　　賴巧淳律師
被　　告　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　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林敏雄
被　　告　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嘉義民權分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　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蕭立廷
　　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0號（「全聯福利中心」嘉義民權店）
被　　告　蔡佩岑
　　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0號（「全聯福利中心」嘉義民權店）
　　鄭琮達
　　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0號（「全聯福利中心」嘉義民權店）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朴簡字第72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賠償損害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按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之規定，不以刑事案被告為限，即依民法

負賠償責任之人，亦包括在內（最高法院71年台附字第5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郭芝慧對本院112年度朴簡字第72號，被告蔡佩岑、鄭琮達過失傷害案件，提起刑事附帶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蔡佩岑、鄭琮達、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林○雄、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嘉義民權分公司、蕭○廷，應負連帶賠償責任，因其內容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陳仁智

法　官　陳威憲

法　官　林家賢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芳如